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建物增建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收件大安字第 251760 號建物

增建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訴願人雖非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5 日收件大安字第 251760 號建物增建登

記案之申請人，惟查上開核准增建登記案係就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第 2 層及第 3 層為增建登記，而訴願人為該建物原始出資建造人○○○之繼承人之一，應認其就原處分機關所為建物增建登記之行政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案外人○○○委由代理人○○○檢附切結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及地形圖等相關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5 日收件大安字第 2517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建物之第 2 層

及第 3 層申辦建物增建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所有權人自行切結之系爭建物增建完成日期（56 年 6 月 30 日），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辦竣登記，在系爭建物登記謄本其他登記

事項

欄記載「民國 56 年 6 月 30 日增建第 2 層，面積：54.65 平方公尺、第 3 層，面積：54.65

平

方公尺」；權狀註記事項記載「第 1 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56 年 6 月 30 日 本增建建物完成日期係依所有權人自行切結而登記之」。訴願人不服該登記，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核認系爭建物領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 56 營（肆）（信）字第 xxx 號營造執照，非屬遷建基地範圍建物，乃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大地登字

第 1023017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1 年 10 月 5 日收件大安

字第 251760 號建物增建登記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